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偵訊及逮捕，且以違法監聽之內容作為起訴依據，疑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郭麗娟檢察官以渠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於民國（下同）94年5月25日提起公訴，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判處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97年8月13日，撤銷改判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有期徒刑9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本件乃廖君陳訴高雄地檢署偵辦渠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偵訊及逮捕，且以違法監聽之內容作為起訴依據，疑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於后：

一、陳訴人訴稱檢調人員未出示文件，非經自願性同意將渠帶走一節，經查尚非事實。惟現行法制對如何落實傳票合法送達及簽發傳票之事後查驗，有欠明確妥適，致生爭議，宜請法務部檢討改進。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第4項分別明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陳訴人廖志峰之過程，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函復本院說明略以，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偵辦廖○峰涉嫌詐欺案，係配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高雄市警察局羅志任等涉嫌不法案」時，從執行通訊監察中另

行發掘之案件，承辦檢察官郭麗娟於 93 年 5 月 14 日率同高雄市調處人員賴明聰等，持檢方刑事傳票前往廖員辦公處所，由檢察官執行傳喚後，再發交該處人員詢問，傳喚過程並載明於調查筆錄中。又依卷附高雄市調處貪瀆案件執行狀況表載明：「（日期）93 年 5 月 14 日、（執行情形）廖○峰係高雄地檢署書記官，經承辦檢察官郭麗娟於本日上午 9 時 30 分向該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慶宗報告後，傳喚發交本處，廖○峰於 9 時 45 分到達本處接受詢問。」等情。

- （二）經查，前開過程核與時任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慶宗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當時好像前一天或當天，郭檢有向我報告，而且我一向尊重檢察官辦案。」、「當天聲押後，我有向檢察長報告。」；及郭麗娟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是從監聽特種行業的案子，後來才聽到廖○峰有犯罪嫌疑」、「…，我記得當時跟襄閱或檢察長報告過，才到廖○峰的辦公室，當時我一定有給他傳票，因為他是書記官。…」；及賴明聰調查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當天在他的長（條形）的辦公室，我拿傳票，只有郭檢進去辦公室，請他出來，我就拿給他看，他還看了很久，…，但他沒有簽名，他說一定要現在嗎？我說，你要請律師的話，待會可以請，他也沒有抗拒，…」、「若是逕行拘提的話，我們一定會在筆錄中載明，但本案是傳喚，而且我們確認無誤，並把他載明筆錄。」等情相符。
- （三）復查，陳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雖曾當庭表示：「（有何補充？）我質疑程序有問題。」惟此經高雄地檢署查勘函復，並經本院審驗高雄地檢署 93 年 5 月 14 日訊問錄音帶略以，廖○峰表示：「我是質疑這

樣子太突然了、是程序上。」檢察官問：「是質疑程序有問題？」廖○峰答：「對啊，你突然一張傳票，我就是這樣子被你…，你說去那邊講一講就好。」檢察官回應：「我當然認為沒有問題，你是不是要跟法官講？」廖○峰：「我是講這樣子而已。」，檢察官：「要不要由法官來做判斷，…」等語。經核與陳訴人於高雄地院羈押庭審理時表示：「（尚有何意見補充？）…，今天調查局的人員拿出一張傳票給我看，上面有記載我的名字，…，但上面記載的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我提出質疑，但檢察官要我配合調查局人員，…，我配合到市調處接受訊問後，…」（詳參高雄地院 93 年聲羈字第 349 號卷第 5 頁、第 6 頁）等情相符。足認 93 年 5 月 14 日陳訴人確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及高雄市調處人員出具刑事傳票後，要求配合前往高雄市調處接受調查，陳訴人當場並未拒絕等情，應為真實。陳訴人指稱檢調人員未出示文件，強硬要求配合調查，未徵詢是否願意到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非經自願性同意將渠帶走云云，尚與事實不符。

- （四）至卷內因查無送達證書，致生本案有無出示文件之爭議乙節，據法務部黃世銘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但本案當場給的是沒有（付郵明細表）的，正常應該有進行單及點名單附卷。」、「刑事傳票、拘票都只有案號，沒有文號，與一般行政公文書不同。…押票有副聯可以附卷，傳票只有一聯，也沒有編號。若抗傳未到，須再發一次，為了節省經費，第二次才用掛號寄送傳票。第一次因用平信寄送不會附卷。」；檢察司陳文琪司長表示：「錄事付郵會附在行政科室的卷內。」、「我們回去研究一下，現在有電腦化，或要求書記官登記，或採用編號的

方式。」；高雄地檢署前檢察長朱楠表示：「本來是雙掛號，為節省經費，所以若現在有編列經費，就可以掛號，但實際上案件太多，也沒有經費。」、賴明聰調查員表示：「我拿傳票，只有郭檢進去辦公室，請他出來，我就拿給他看，他還看了很久，…，但他沒有簽名，…」足認，於偵查實務上，對於第一次傳票之送達，受限於經費，均未能以掛號為之，致無法確定傳票業已合法送達，又本案因陳訴人未於送達證書簽名後附卷，傳票之製作簽發亦未有編號足供事後查驗，致生本案爭議，有欠妥適。

(五) 綜上，陳訴人陳訴渠於 93 年 5 月 14 日遭檢調人員未出示任何文件，強行帶走，未徵詢是否願意到高雄市調處接受詢問，非經自願性同意將渠帶走云云，顯非事實，並無足採。惟現行法制對如何落實傳票合法送達及簽發傳票之事後查驗，有欠明確妥適，致生爭議，宜請法務部檢討改進。

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偵訊陳訴人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必要，經諭知所犯罪名及權益，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等程序，與法並無不合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明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明訂：「對於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於踐行逮捕及告知手續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適用第 21 點、第 22 點規定。前述逮

捕之告知，應以書面記載逮捕之事由、所依據之事實及逮捕時間，交付受逮捕之被告。」

(二) 復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7條規定：「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卷查，調查局業於93年4月19日函復高雄市調查處略以，高雄市警察局員警黃○○等涉嫌不法案，同意配合檢察官指揮，執行搜索、傳喚發交詢問等偵查作為在案，高雄市調處並擬陳相關搜索、傳喚發交（包括廖○峰列為第二波執行對象）及調卷等執行構想簽奉核准在案，可資證明高雄市調處係經檢察官指揮偵辦。再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其指揮司法警察（含調查員）辦案，無論是口頭、電話、電郵、傳真、手機簡訊、書面等方式，均無不可。此經核與法務部黃世銘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依書面指揮或口頭指揮等都是指揮的一種，而且另外傳票也可以作為指揮的一種。」、「所以用傳票代替指揮書，也可以是一種指揮的方式，96年前實務上也有這樣，也有用指揮書的作法，急迫性時，也可以用口頭。」、「刑事訴訟法對技術性及細節性是不會有規範的。本案應該不會有違法，過去實務上都有這樣。」等情並無不符。本件檢察官率同調查員前往陳訴人辦公處所，確持有刑事傳票並出示陳訴人（此詳如前述），經檢察官執行傳喚後，再發交高雄市調處人員進行詢問，尚難謂與法有違。陳訴人指陳遍查卷內無送達證書以證明係屬合法傳喚及送達，又傳喚後發交調查程序於法不合等語，顯無足採。

(三) 再查，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93號判決意旨略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認定，係隨犯罪

偵查作為進行之程度而判斷，非謂犯罪現場在場人之身分恆定，不能變更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不受現場紀錄（包括臨檢紀錄、搜索扣押證明筆錄等）所載人員身分之限制。」另據黃世銘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學理上也有將偵查中的客體都叫作犯罪嫌疑人，起訴才叫被告，但在我們實務上，地檢署簽分案才叫被告，檢調機關移送前都叫犯罪嫌疑人。若依刑訴法第 228 條規定來看，他是有嫌疑的，依法檢察官就可以立即偵辦的。」「大部分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均尚未分案即被認定身分。」、「本無待分案即必須立即處理，分案不過是行政管理措施，刑事訴訟法並未對分案乙事為規定，反而是要求倘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無論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只要踐行刑訴法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義務，均已足補正是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稱謂之爭議。」等情相符。此亦經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於判決書理由欄中審認，並詳予指駁陳訴人爭執檢察官違法偵查等語在案足稽。經查，本件高雄市調處詢問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陳訴人時，均分別先行告知所犯罪名及相關權利，並由陳訴人於高雄市調處詢問時，委請洪○○、莊○○、王○○及林○○等 4 位律師陸續到場；於檢察官訊問時，並有王○○、林○○律師全程在場。此均有高雄市調處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卷可稽。是陳訴人指稱高雄市調處任意將渠解送到至高雄地檢署，由法警點收，並爭執渠於刑事點名單上係記載「犯罪嫌疑人」之稱謂，非當庭逮捕對象之「被告」身分，顯未符合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之要件云云，容有誤解。

(四) 復查，本件檢察官訊問陳訴人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聲請羈押之必要，乃當庭諭知以被告身份於 93 年 5 月 14 日 16 時 20 分逮捕陳訴人，並依法簽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逮捕通知，載明逮捕之事由、所依據之事實及逮捕時間，交付陳訴人，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等節，亦經載明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中。此均有高雄地檢署 93 年度偵字第 10255 號卷及高雄地院 93 年聲羈字第 349 號卷在案可稽。足見，高雄市調處詢問及檢察官訊問陳訴人時業已分別依法告知陳訴人所犯罪名及相關權利，並由陳訴人選任辯護人到場，檢察官當庭逮捕陳訴人時並依法簽發逮捕通知在案。均尚難認檢察官有違首揭刑事訴訟法或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情。

(五) 綜上，陳訴人陳訴渠非經合法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又非通緝犯、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檢察官當庭逮捕，係屬違法云云，顯不足採。本件陳訴人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偵訊後，因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必要，經檢察官諭知所犯罪名及權益後，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等程序，經核與法並無不合。

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證人吳○守到案，發交高雄市調處進行詢問，並經檢察官進行訊問等程序，經查尚無違法傳喚或拘提等情

(一) 按「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二、待證之事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定有明文。

- (二) 本件檢察官傳喚陳訴人配偶吳○守之過程，據調查局函復本院說明略以，檢察官於 93 年 6 月 14 日開立證人傳票，交高雄市調處人員前往廖員配偶吳○守住所執行送達，並傳喚吳○守至該處接受查證等。徵諸與陳訴人提供本院檢察官所簽發之證人吳○守傳票，並無不符。此亦與陳訴人向本院陳訴渠配偶經高雄市調處人員持證人傳票前往陳訴人住所之過程等情相符。
- (三) 陳訴意旨有關證人傳票於 93 年 6 月 8 日簽發，未於 24 小時前送達吳○守乙節，經核郭麗娟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據瞭解，您於 93 年 6 月 8 日即簽發廖員配偶吳○守之證人傳票在案。為何高雄市調處調查員於 93 年 6 月 14 日始持票前往廖○峰住所，並將吳○守帶走?) 因為有行前作業的問題，案件是流動性的，突然有可能會產生變化，所以要等到最後一刻才能確定才發動。」、「還好本案在適當時間就資金部分詢問吳○守，才沒有發生串證的問題，據了解吳○守在二審的時候也有翻供的現象。」；及賴明聰調查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吳○守，是 6 月 8 日就開好了?) 可能是偵查技巧上的運用，可能是先請先生過來後，在同一天再請配偶來解釋相關存簿有無矛盾的地方。」等情相符，足認本件檢察官審酌個案性質及辦案需要，依其法定職權，認有急迫情形之例外情事，乃未於 24 小時前送達證人傳票，本院自應予尊重，尚難遽認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有所違背。
- (四) 陳訴意旨另指陳，證人吳○守傳票之應到日期欠缺時分之記載、應到處所以校對章更改為高雄市調處



及待證事由空白等節。查為避免發生串證之情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1 點經明訂，證人傳票中待證之事由一欄，僅表明與何人有關案件作證即可，不須明白告知到場作證之事實，以免發生串證而失發見真實之旨。故刑事訴訟法雖定有傳票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惟尚非強制規定。此經核與法務部黃世銘次長提供本院書面資料：「地檢署傳票之應到處所通常會製式印為該地檢署，若欲變更處所，有權製作之人當然可以依指揮偵辦之權限更改地點。」、「至於待證事實如何記載，並無統一規定，倘記載為貪污等案由，亦無不可。另外，倘情況急迫，為免串證、滅證，待證事實漏未記載，而證人於到庭後，檢察官已告知欲證明何事項，證人亦已證述，則已可補正該闕漏。」等情相符，此另核與黃世銘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這個應該是屬於記載不完備的情形，但當事人若沒有意見，不影響傳喚的效力的，此不同於拘票或羈押票的情形。本案傳票上未載明應到之「時、分」，可以解釋為隨傳隨到的情形。」、「即使是應記載事項，雖記載不完備，但被傳喚人願意來，同意來，就不影響效力的。因為縱使沒開傳票，被傳喚人同意來，也不會影響，或嗣後作為抗辦的理由。」、「待證事由不記載，可能是為了要保密，實務上也是可見的。」；及郭麗娟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待證事項實務上可能不會寫，以避免有串證之虞。」等情尚相符合。陳訴人指陳檢調人員將渠配偶以共犯之身分對待，規避法定傳喚或拘提證人程序等情，容有誤解。

(五) 另查，高雄市調處詢問吳○守時，業已先行告知並載明筆錄略以：高雄地檢署郭麗娟檢察官因廖○峰

貪污治罪條例詐取財物罪，以證人身分傳喚你到案後發交該處查證，並與廖○峰具有配偶關係得依法拒絕證言等情；吳○守並於檢察官訊問時依法具結在案，此均有高雄市調處調查筆錄、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及高雄地檢署查勘函復本院略以：「…，檢察官有跟吳○守問到廖○峰是你什麼人，吳○守有回應，之後檢察官就說配偶是可以拒絕作證，接著就告以證人的權利義務，所以才會有「還有具結、喔、好不好」之複訊錄音。」在卷可稽。此經核與黃世銘次長於本院約詢時之書面資料表示：「倘情況急迫，為免串證、滅證，待證事實漏未記載，而證人於到庭後，檢察官已告知欲證明何事項，證人亦已證述，則已可補正該闕漏，蓋此種闕漏經補正後，對證人之作證義務無何妨害可言，其證言仍有效力，並無不法。」；及郭麗娟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一審判決也提及吳○守未曾提及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任何不法取供的情形。」等情，足認本件亦無違法偵訊吳○守等情，應為可採。

(六) 綜上，陳訴人陳訴高雄市調處調查員於 93 年 6 月 14 日，至渠住家向渠配偶吳○守出示證人傳票，強將吳○守帶走，規避法定傳喚或拘提證人程序云云，應無足採。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簽發傳票傳喚陳訴人配偶吳○守到案，並發交高雄市調處進行詢問，再經檢察官進行訊問等程序。經查尚無違法傳喚或拘提等情，陳訴人指陳容有誤解。

四、高雄地檢署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高雄市調處於執行通訊監察結束後並依法通知陳訴人，陳訴人指陳容有誤解

(一) 按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有法定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又「第 5 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第 7 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 1 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重新聲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請通訊監察書核發人許可後，通知受監察人。但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經通訊監察書核發人許可後，不在此限。」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高雄市調處對陳訴人執行通訊監察，係高雄地檢署郭麗娟檢察官認有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之必要，逕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交高雄市調處人員執行，高雄市調處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依法寄發通知書予廖○峰，業經調查局函復本院說明在案。又查，高雄市調處監聽陳訴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 0952-\*\*\*\*\*及 0936-\*\*\*\*\*等 2 門號，依高雄市調處 93 年 11 月 22 日高市肅字第 09368-51712-0 號通訊監察通知書載明略以，「受監察人：廖○峰案由：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計有高雄地檢署依職權核發 92.5.23 雄檢楠監翔字第 224 號等 27 件；監察通訊種類及門號：行動電話 0952-\*\*\*\*\* (92.5.23 至 93.6.4)、0936-\*\*\*\*\* (92.6.18 至 93.6.4)；監察期間：自 9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93 年 6 月 4 日止；適用法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此均有高雄市調處 93 年 11 月

22日高市肅字第09368-51712-0號通訊監察通知書及相關通訊監察書在卷可稽。經核與郭麗娟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和調查員都有依監聽法的程序，因為我們也怕被告指摘這個部分，以免影響到案子本身的結果。」。足認高雄市調處乃據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自92年5月23日起至93年6月4日止對陳訴人執行合法之通訊監察，並於監察通訊結束時，依相關規定通知陳訴人等情，應屬實在。

(三) 再查，陳訴人於高雄地院審理時爭執渠於偵查中曾2次向檢察官聲請發監察通知，然未接獲，故有違法監聽云云。惟陳訴人該等主張業經高雄地院於94年度訴字第2495號刑事判決理由中敘明，承辦檢察官業以對陳訴人之監聽具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但書情形，不宜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按：應為第22條規定之誤）通知為由，函復陳訴人在案，乃審認並無違法監聽等情。此均有前開判決書及高雄地檢署93年度聲他字第558號、第650號卷可按。再者，高雄市調處於93年11月22日以通訊監察通知書通知廖○峰等33人，距陳訴人受通訊監察結束期間已逾5個月乙節，據郭麗娟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可能是當時一直在辦案，也認為有暫時不要通知廖○峰之原因，而且一二審都有指駁沒有違反監聽法的問題。」；及賴明聰調查員表示：「本案有一個大案子，他只是其中的一個小案子，必須要等到整個案子處理完之後，才會報請同意檢察官通知當事人。」此情經核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但書情形，尚非無據。

(四) 復查，陳訴人指陳檢調違反監聽對象特定原則等情

乙節。經核，檢調監聽對象及門號確係陳訴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 0952-\*\*\*\*\*及 0936-\*\*\*\*\*等 2 門號無訛，此業經陳訴人於高雄市調處 93 年 6 月 14 日訊問筆錄及賴明聰調查員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電信公司查詢書等卷證資料確認在案。雖據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所核發 27 件通訊監察書顯示，除 92 年 5 月 22 日雄檢楠監翔字第 224 號（即第 1 次核發）及 92 年 6 月 5 日雄檢楠監翔字第 236 號（即第 2 次核發）等 2 件通訊監察資料頁之受監察人姓名登載：「廖○○」外，其餘 25 件之姓名欄均登載：「羅○○」（受監察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行動電話門號均係陳訴人無誤）。惟按，檢察官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各款內容逐一填載，並應注意：「監察對象得僅記載其身分證字號及其他代號」，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訂有明文。又按，通訊監察書之通訊監察資料頁備註欄亦載明：依「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修正條文（一）監察對象得僅記載其身分證及其他代號。是以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前開記載，自屬於法有據，此另與法務部黃世銘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過去本部有通函指示，監聽票上之被監聽人不能用真實姓名，以避免洩漏，可以用代號。」；陳文琪司長表示：「與被監聽的本人電話是相符即可。」；黃世銘次長書面補充說明：「偵查犯罪首重時效，…，若在偵查初期已經掌握犯罪嫌疑人綽號，從卷內資料已經可以確定有一個具體的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足認犯罪嫌疑人犯重罪之證據資料，若僅因尚不知悉被告之姓名就不准實施通訊監察，…，將對偵查作為將產生極大不利益。」、「…，無論司法警察、檢察官

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或法院之通訊監察書，均無必須記載真實姓名之規定，僅須載明使監察對象可得特定之資料即可，…。且法官得依同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要求執行人員必須依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加速確認犯罪嫌疑人之真實身分，或表明超過一段時間無法確定真實身分者將不准續監，以保障國民之通訊自由。」；及郭麗娟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羅○○只是代號而已。另外，為辦案需要，也可以中途把原來有載明姓名的改為代號來代替。…」、「調查員必須要提出證明，或者從監聽譯文中查覺出來，這一線電話是誰在使用的，所以本案他們都有提出相關監聽譯文或申請電信公司資料來佐證。」；及賴明聰調查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實務上我們聲請上線的時候，都會附上一張電信公司的查證號碼，以讓檢察官確認是我們所聲請的對象。」並提供本院有關高雄市調處查證號碼之電信公司相關憑據等情，互核均無不符，是難認有偷渡上線等情。

(五) 綜上，陳訴人陳訴渠遭 2、3 年違法監聽，檢調嗣後經 1 年多偵查，根據違法監聽譯文等提起公訴；又通訊監察資料頁受監察人、使用人均係「羅○○」，行動電話則為渠手機號碼，顯係偷渡上線便宜掛線等情，容有誤解。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核發對陳訴人實施通訊監察之通訊監察書，並由高雄市調處於執行通訊監察結束後，依法通知陳訴人在案，經查尚無違法監聽等情。

五、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未能事先掌握陳訴人生活與品德違常跡象，落實平時考核及查察，致無法發揮風紀預警之功能，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一) 按政風機構掌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

處理檢舉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定有明文；復按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事項係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所明定之項目。再按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肆、具體作法：「一、結合行政體系加強風紀查察部分：（一）落實平時考核發揮機關風紀預警之功能：1、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辦理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考核，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應簽報檢察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做進一步之查察，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2、檢察長應透過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瞭解所屬人員生活言行與品德操守，對於外界風評不佳、生活及作業違常之人員，應及時輔導規勸。」

（二）本件高雄地檢署書記官廖○峰因涉犯詐欺取財罪，於 94 年 5 月 25 日經高雄地檢署起訴後，法務部於 94 年 8 月 22 日將渠平調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任書記官，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份會議決議建議記 1 大過，法務部嗣於 95 年 2 月 20 日，認廖○峰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於 92 年間與該署偵查案件之業者不當宴飲、談論個案進行情形並涉嫌向當事人詐取金錢等違失情事，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由，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在案。廖志峰刑事責任部分嗣經高雄高分院判處 9 月有期徒刑確定。足認，廖○峰任職高雄地檢署書記官期間，言行不檢，損害機關聲譽，情節嚴重。

（三）惟據高雄地檢署前檢察長朱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廖是從基層作起，在外面人際關係比較複雜，外面人稱：廖董。」、「…，廖書記官在外的行徑，相當複雜廣泛。我事前並不曉得廖書記官有違法行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廖書記官涉犯詐欺

一案，政風室事前並未查知，於檢察官調查後，才查明呈報。」；另據高雄地檢署政風室陳南雄主任（94年7月14日始任現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僅在93年5月14日上午本署檢察官郭麗娟複訊廖志峰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羈押之聲請方才獲悉。」等情。足見，高雄地檢署政風室對於外界風評不佳等違常之人員，未能確實落實平時品德生活之考核。

- （四）綜上，高雄地檢署政風室對於所屬書記官廖○峰平日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機關聲譽等情，未能事先掌握其生活與品德違常跡象，落實平時考核及查察，致無法發揮風紀預警之功能，經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